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防部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除請主管人員應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外，並應請加強內部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
- (三) 交通部各港務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7條、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經交通部及各港務局依商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認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時，得辦理出租。復依行政院90年8月2日台90內字第035189號函核示，海巡機關使用港務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建物部分空間、碼頭及其後線房舍，應以租用方式使用。故各港務局以出租方式將其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中央機關使用，尚非無據。軍方各單位使用各港務局經管不動產，在未依國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前，仍應辦理承租。惟為減輕負擔，建請逕洽交通部協調調降租金事宜。
- (四) 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97年1月17

日召開研商「國軍營地整體規劃運用案土地於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接管後是否解除看管責任」事宜會議結論，據國防部軍備局表示已無出售國軍不適用營區土地籌措特別預算之需求，對於未列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來源清冊」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同意解除國防部軍備局之看管責任。另依財政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32176 號函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未提報留用或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未獲通過留用，已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之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仍應由原管理機關看管。上述已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之國有建築用地，倘屬奉核定納入國軍營地整體規劃不適用營地範圍，其處分款已不撥由國防部運用，得否比照國產局 97 年 1 月 17 日上述會議結論，解除看管責任，請函送相關資料予國產局研議處理。

(五) 偏遠地區營區房地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設置金融及水電等設施，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仍應辦理出租，收取租金。如為避免該等機構取消服務據點或撤離相關設施，影響官兵權益，得研議降低租金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

(六) 經管建物屬有帳無物部分，應請確實釐清。倘經確認確屬有帳無物，不論是否已達報廢年限，均應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檢具有關證件，陳報審計機關

核准報廢。

- (七) 經管被占用國有不動產，於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時，應同時讓占用人瞭解，並非支付使用補償金，即可取得合法使用權，且在未排除占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占用機關撥用前，仍應以被占用列管。
- (八) 為避免經管空置營地被占用，建議透過資訊監控儀器加以監控，俾即時發現被占用情事並加以排除。
- (九)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已修正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撥供地方政府作古蹟使用者，得辦理無償撥用。鑑於古蹟之管理維護費用龐大，經管已被地方政府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 (十) 國防部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32 條及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台 84 財字第 42930 號函示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委託其他機構管理或經營，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及國防部訂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規定外，不得無償提

供使用。故仍請國防部依規定自行管理使用，並配合地方政府需求，定期檢核，將用途廢止之閒置營地釋出。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對所屬管理機關檢核情形如下：</p> <p>(1) 97年5月15日令頒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實施計畫，組成檢核小組，自97年6月9日至6月27日赴陸軍總司令部等12個單位執行動產及不動產之檢核，檢討共同性缺失及管理機關檢核缺失，刻彙整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成果綜合報告中。另洽據軍備局人員表示，將於97年11月至12月間訂頒計畫，對所屬使用機關使用不動產實施檢核。</p> <p>(2) 未將所屬機關經營或代管權利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列入檢核及進行督導管制項目。</p> <p>2. 依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智慧財產權統計表(公務預算)記載，中科院經營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財產之權利數量31件、公務財產之權利數量309件、代管經濟部科專計畫之權利數量586件，總計926件，其中已逾權利終止日計有8件，即</p>	<p>1. 對所屬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所發現之缺失，應予追蹤列管處理，並限期改善。</p> <p>2. 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成果報告，請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3. 對所屬機關經營或代管之權利財產，應掌握其管理及運用情形，對於即將屆期之專利權，應督促所屬機關查明有無專利法第52條規定延長專利權年限之適用後，妥為因應處理。</p> <p>4. 對所屬機關經營或代管權利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等事宜，請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5. 所屬機關有經營或代管權利財產，應將其管理及運用等情形列入檢核項目及進行督導管制，以資周延。</p>

	<p>將屆期者計有 25 件。而 96 年檢核發現已逾權利終止日 4 個、即將屆期者 5 件，經查明有 7 件於 96 年底權利終止，依專利法第 50 條及第 70 條規定，所申請之專利權有效期間為 20 年，期滿後次日消滅，故無須再行評估是否存續，現由中科院辦理除帳作業；另 2 件為權利終止時間資料誤植，後續依「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每年檢討運用績效。</p> <p>3. 中科院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令頒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成果定期報告國防部作業規定，將於 98 年向國防部報告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又查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權利明細清冊記載，該校經管專利權有 11 個，均尚未屆期，惟該校尚未依運用辦法向國防部報告。</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7 萬 6,615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p>

<p>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管辦公房屋及宿舍1萬9,143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1,717棟，未辦理者有1萬7,426棟，已訂定處理時程，刻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登記中，預計於99年完成。</p> <p>2.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該局為管理機關。國防部已依該條例規定，將所屬各軍種經管之不動產，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目前除位於金門、馬祖及屏東尚有未登錄地外，其餘土地已辦理完成。將檢討就有運用計畫之營區辦理未登記土地登錄為國有事宜，其餘無運用計畫者，將解除列管。</p> <p>3. 另依97年3月14日修正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屬國有者，應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經查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清冊所列國有土地 8,080</p>	<p>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之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有運用計畫之營區，使用未登錄土地者，應請儘速訂定計畫，辦理清理及登錄為國有事宜。</p> <p>3. 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應請儘速依規定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p>
---	--	---

	筆，已變更管理機關為總政治作戰局者有 241 筆，其餘刻辦理中。	
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有 205 筆，面積 21.132507 公頃，為加速處理，已於 96 年 3 月 15 日以昌局 0960004805 號令修正訂頒「國軍歷年價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方案」，據以執行。現階段評估並無未能解決，需懲處相關人員以解除列管案件。	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既已訂頒「國軍歷年價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方案」，請儘速依該方案執行。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擬解除列管，應請依本部 90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9896 號函示，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由國防部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
(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1. 國防部及所屬管理機關 96 年及 97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惟部分管理機關未彙整所屬盤點紀錄。 2. 另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所屬部分盤點紀錄記載帳物不符，其中有帳無物部分，未陳報審計部核准報損，據承辦人說明，係經電話洽管理單位表示，有帳無物財產皆已尋獲，故已無需陳報審計部核准報損。	1. 各管理機關應本於權責彙整所屬之盤點結果，並併同管理機關之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俾利瞭解所屬財產管理情形，及做為盤點抽查之參考。 2. 請國防部及所屬管理機關，於盤點抽查時留意盤點紀錄所載有帳無物財產是否確已尋獲。
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	1. 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部分明細分	1. 財產明細分類帳請填載傳票號數及種類，俾與會計單位

<p>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類帳漏未填載傳票號數。</p> <p>2. 部分財產卡格式仍為甲式財產卡格式，據承辦人說明，國防部已規劃建置財產管理系統，預計於 98 年可上線使用，屆時即可依規定格式建置財產卡。</p> <p>3. 動產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錯誤，如材質、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等欄位。</p>	<p>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請國防部儘速依規定格式建置財產卡資料，以健全產籍管理。</p> <p>3. 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1. 依國防部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實施計畫，97 年度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核時，已將「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列入檢核項目，惟查檢核紀錄並無該檢核項目。</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p>	<p>請將「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列入實地訪查檢核項目，並確實辦理檢查，以資周延。</p>

	屬機關首長、各級主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財產卡、財產清冊等憑證，已依規定列冊交接。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p>1. 經洽國防部人員表示，駐美軍事代表團及駐歐採購組之境外財產，已依規定函送外交部及駐法國臺北代表處列帳管理。</p> <p>2. 駐美軍事代表團列管 6 棟房舍，包括採購組辦公大樓 1 棟，陸、海、空軍武官宿舍各 1 棟，及軍事代表團馬里蘭州眷探宿舍 2 棟，除採購組辦公大樓外，其餘 5 棟已納入營改基金財源清冊，其中 3 棟已於 95 年間完成處分，其餘 2 棟原規劃 97 年處分，並授權駐美國代表團處理，惟受限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尚無法如期出售。</p>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總醫院、岡山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及國軍松山總醫院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	無。

	<p>第八聯合會、澎湖縣農會及千翔食品公司捐贈之 7 項財產，業經受贈單位報國防部函請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指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由國防部指定管理機關後列帳管理。</p>	
<p>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經管之人工電報機等 4 項 11 件財產因故遺失，該部已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報國防部轉報審計部核准報損。</li> <li>2. 軍醫局國軍臺中總醫院經管之單槍投影機遭竊案，該局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報國防部轉報審計部核准報損。</li> <li>3. 國防大學經管之投影機等 5 項 6 件財產，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刻循序辦理報損中，因所屬未附佐證資料，國防大學已退請補正。</li> <li>4. 軍備局經管之個人電腦失竊、試驗之無人飛行載具等 5 件財產因故損失，及 2 臺深水</li> </ol>	<p>依國防部所訂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單價在 1,500 萬元以下者，依據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辦理報廢，單價在 1,500 萬元以上者須填造財產毀損報廢單。惟依會場陳列資料，部分管理機關單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報廢填造財產毀損報廢單，部分填報廢審查統計表或報廢申請單，部分財產毀損報廢單及報廢申請單併陳，各機關辦理情形並不一致。據聯合後勤司令部說明，該部財產管理作業規範係依國防部 95 年 1 月 26 日睦盼字第 0950000560 號函訂定，並已陳報國防部核備，該部財產管理作業規範明訂單價未達 1,500 萬元之財產仍需填造財產毀損報廢單，惟並非各管理機關皆已自行訂定財產管理作業規</p>

	<p>財物因火災毀損案，國防部已函送審計部審核，惟審計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退請補送工安表。</p> <p>5. 中科院經管之筆記型電腦送修失竊案，中科院已於 97 年 5 月 23 日函報軍備局，惟未附獎懲令，軍備局退請中科院補正。</p>	<p>範。為利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財產報廢作業有所依循，建議國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令頒所屬機關據以執行。</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經實地盤點總政治作戰局監察處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惟 2 件財產未黏貼標籤。</p>	<p>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p>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如下：</p> <p>1. 經管珍貴動產 72 件，包括空軍軍官學校經管 22 件、史政編譯室經管珍貴動產 18 件、海軍官校經管 16 件、總政治作戰局經管 6 件、國防大學經管 9 件及空軍司令部勤務中隊經管 1 件。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p> <p>2. 經管珍貴不動產，土地 128 筆，房建物 57 棟(座)，包括陸軍聯誼廳(原臺灣司令官官邸)、博愛營區(原臺灣軍司</p>	<p>1. 請釐整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土地之資料，屬公告範圍之土地，應請全數列入，非屬公告範圍之土地，應請予以刪除。</p> <p>2. 經管海軍將官官舍等 9 處，已被登錄或公告為歷史建築或古蹟、或經管土地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公告範圍，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併請修正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資料。</p>

	<p>令部)、王義德墓、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七海寓所(蔣經國故居)、淡水海關碼頭、淡水水上機場、淡水氣象觀測所、獅球嶺隧道、頂石閣砲臺、天南營區馬公金龜頭砲臺、大城北營區、湖西拱北砲臺、西嶼東臺、木山砲臺、白米甕砲臺、花蓮吉野開村紀念碑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p> <p>3. 經查七海寓所及淡水水上機場所列土地與古蹟公告定著土地之範圍不符，有漏列或將非公告古蹟範圍土地列入之情形。另查尚有海軍將官官舍、宜蘭市建業里舊軍事掩體、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湖口裝甲新村、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鳳山舊縣城、媽宮古城、左營舊城遺址等，有被公告為歷史建築或古蹟、或經管土地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情形，惟並未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p>	<p>3. 請確實清查經管不動產是否仍有被登錄或公告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及經管土地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公告範圍之情形，倘有，應請依前述規定辦理。</p> <p>4. 經管不動產是否有被登錄或公告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及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公告範圍之情形，可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查詢。</p>
--	---	---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經管空置營地計 439 案，土地 5,211 筆，面積 724.657493 公頃，經檢討有計畫使用者 6 案，土地 59 筆，面積 11.657210 公頃；待檢討運用或計畫納入營改基金處理者 26 案，土地 133 筆，面積 43.919058 公頃；計畫發還或移交國產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者 407 案，土地 5,019 筆，面積 669.081225 公頃；列入老舊眷村處理者 131 案，土地 1,111 筆，面積 160.033667 公頃。已訂定國軍「空置營地看管巡查及處理」實施計畫，加強看管巡查。</p> <p>2. 查國防部前奉核定為兼顧國防安全及民生需求，奉核定自 94 年至 98 年分階段釋出營地 2,026 公頃，執行迄今，近程(94 年)已釋出 482 公頃，執行率 100%，中程(95 年至 96 年)釋出 334 公頃，執行率僅 42.06%，未完成部分，已併遠程(97 年至 98 年)階段，俟完成國軍兵力駐地規劃運用總檢討後，再賡續依訂頒「國軍列管空置營地檢討處</p>	<p>經管空置營地之處理方式如下：</p> <p>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經國資會審議決議同意留用者，請儘速依計畫使用，不同意留用者，應請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空置營地，應請儘速訂定檢討及處理計畫(包含檢討、運用及交回時程)，並加強巡管，倘仍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計畫，屬地方政府應開闢或非軍事機關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函請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非屬上述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屬軍事機關用地者，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p>
--	---	--

	<p>理實施計畫」，管制不適用營地處理作業時程。</p> <p>3. 依審計部 97 年 7 月 7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70002780 號函，該部調查結果，經管空置營區有 405 處，土地 5,581 筆，面積 724 公頃、房屋 2,567 棟及建築（構造）物 1,433 座，且部分營區因管理資源不足，屢遭竊盜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請國防部邀請經建會與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會）協助處理空置營區，以利國家土地資源有效運用，並加強巡邏管理，俾免衍生環保、治安等問題。經承辦人表示，上述數據係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之資料，國防部已於接獲審計部上函後，就離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空置營區，優先檢討是否釋出予地方政府事宜。</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 97 年 4 月 21 日修頒之「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房屋使用費計收標準為房屋申報總價×8%（非都市土地）或 10%（都市</p>	<p>1. 97 年 4 月 21 日修頒之處理原則四（三），房屋每年使用費，請依國有房屋租金計收標準修正，不分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一律以房屋申報總價×10%×使用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計收。</p>

	<p>土地)×使用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其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房屋租金計收標準不一，國產局已分別於 97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修正非都市土地房屋租金率為 10%，惟迄未獲回應。</p> <p>2.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會場陳列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簽訂土地（房屋）契約執行表（統計時間至 97 年 7 月 17 日），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放租</p> <p>A. 早年放租土地計 6,268 筆，已處理完成 4,241 筆。惟查本部 96 年實地訪查資料，早年放租土地計 5,770 筆，已處理完成 4,382 筆，較 96 年增加 498 筆，已處理完成減少 141 筆。</p> <p>B. 已訂定「早期協耕隙地收回與管理維護」作業規定，據以處理。另刻擬訂「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草案」，俾據以辦理收回。</p>	<p>2. 請確實掌握早年放租土地之實際筆數、面積及已處理完成之筆數、面積等資料。</p> <p>3.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其已依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財政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查國防部已針對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訂定處理原則規範，故經管不動產之出借，與上述規定不符者，應請檢討，倘仍有運用計畫，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改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或依促參法</p>
--	---	--

	<p>(2) 出借</p> <p>A. 借予公民營使用者計 4 案，土地 17 筆，面積 2.672022 公頃，包括和平營區借予中船公司作為鑄造廠使用；臺北國軍英雄館、臺中國軍英雄館及高雄國軍英雄館由軍人之友社提供官兵使用並對外營業。</p> <p>B.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197 地號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予華視公司作道具庫房使用。總政治作戰局已協調華視公司同意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返還，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C. 早年與臺糖公司交換而提供予該公司使用，位於鹿寮農場、鹿寮訓練場及新化訓練場之土地，計 17 筆，面積 193 公頃，刻協調臺糖公司辦理鑑界測量或地上物清除作業中，俟處理完竣，將收回使用。處理進度與本部 96 年實地訪查時相同。</p> <p>D. 無償提供使用</p>	<p>等其他法律規定提供使用；倘已無運用計畫，處理方式如下：</p> <p>(1) 借予政府機關者，應請同意各機關辦理撥用。</p> <p>(2) 借予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者，應請就借用部分辦理分割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該事業機構依法承購。</p> <p>4. 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借用予軍人之友社使用者，業經國資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請國防部配合博愛專案之期程，於 98 年底前檢討完成。軍方既無使用事實，應請協調收回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5.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197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 2203 建號國有建物，無償提供予華視公司使用，請依限請華視公司返還，並於收回後，辦理後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6. 早年與臺糖公司交換而提供予該公司使用之鹿寮農場、鹿寮訓練場及新化訓練場土</p>
--	---	---

	<p>簽訂有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者，計 90 案，提供予泰山鄉公所等作為公車候車亭等使用。惟下列情形與處理原則規定得無償提供使用之情形不符：</p> <p>i. 經管屏東縣麟洛鄉農場段 942 地號等 5 筆土地(隘寮營區)，合計面積 3.7474 公頃，無償提供予屏東縣政府作為聖帕颱風災民暫時居住使用，訂有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使用期間自 96 年 8 月 20 日止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部分土地無償提供予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設置紀念碑。</p> <p>ii. 無償提供自來水公司埋設自來水管線。</p> <p>iii. 依國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 昌易字第 0960021789 號函，與台電公司互相借用土地，借用至國防部「博愛大樓」(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10-1 地號)無運用需求返還台電公司為止。</p> <p>iv. 無償提供水源營區作為臺</p>	<p>地，請儘速協調臺糖公司辦理鑑界測量或地上物清除作業，收回使用。</p> <p>7. 隘寮營區無償提供予屏東縣政府作為聖帕颱風災民暫時居住使用，契約屆滿後，應請收回自行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提供予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設置紀念碑部分，應請同意鄉公所辦理撥用。</p> <p>8. 無償提供自來水公司埋設自來水管線部分，應改以出租方式辦理。惟可就偏遠地區提供官兵自來水服務使用部分，研議降低租金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p> <p>9. 國防部無償提供台電公司使用之土地，應改以出租方式辦理。</p> <p>10. 經管房地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役男替代役中心及內政部役政署作為替代役中心使用，應請同意辦理撥用。</p> <p>11. 各軍種列管各基金單位使用公務用不動產，其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應請列表填載實際承租或經</p>
--	--	---

	<p>北市政府役男替代役中心及提供成功嶺部分房地作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中心使用。</p> <p>(3) 出租 訂有租契約書者計 82 案。包括出租予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作為辦公室等使用。</p> <p>(4) 委託經營 依承辦單位提供資料，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用建設法辦理之促參案計有陽明山招待所等 30 案。</p> <p>3. 會場未陳列各基金單位使用公務用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故無法得知實際場地自行經營或出租使用之案件數量。</p>	<p>營者，以利日後查考。</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97 年 7 月 17 日止，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被占用者計 2,536 筆，面積 600.7247 公頃，已訂定「國軍營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暨「營地被占(耕、建、葬)處理流程」、「營地被占訴訟執行作業流程」、「營地被占訴訟強制</p>	<p>1. 經管被占用不動產，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p>

	<p>執行收回作業流程」等規範，據以處理。其處理情形如下：</p> <p>(1)被人民占用者，有 1,372 筆，面積 517.0502 公頃，其中收回處理中者，計 274 筆，面積 373.7793 公頃；屬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移交政府機關者，計 735 筆，面積 94.3751 公頃；租借交換遭人民占用者，計 47 筆，面積 15.9380 公頃；刻辦理訴訟費追討作業者，計 316 筆，面積 32.3577 公頃。</p> <p>(2)被政府機關占用者，有 1,164 筆，面積 83.6745 公頃。</p> <p>2. 另查下列土地被占用未納入列管：</p> <p>(1) 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132 地號土地被國立成功大學占建同段 5 建號建物。</p> <p>(2) 高雄市左區營興隆段 150 地號土地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占建同段 762 建號建物。</p>	<p>局列管。</p>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4) 仍有公用需要或為軍事機關用地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妥為處理。</p> <p>(5)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軍事機關用地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請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或無法辦理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2. 被國立成功大學占建之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132 地號土地及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占建</p>
--	---	--

		之高雄市左營興隆段 150 地號土地，應請納入被占用土地列管，並請依前述處理方式辦理。
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均已依規定程序處理。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應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者計 690 筆。國產局業分別於 96 年 8 月 23 日、9 月 19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多次函請軍備局儘速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惟截至 97 年 7 月 22 日止，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僅 16 筆，刻辦理者為 1 筆。	經管經國資會決議應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國有公用建築房地，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01 筆，占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計 272 筆，使用未登記土地及產權未定地計 2,966 筆，均分別以待辦撥用、因故無法撥用及檢討不使用尚未騰空返還情形列管。</p> <p>2. 經查對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除上述國防部自行列管外，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尚有占用國產局經管 1,128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1. 軍方自行列管占用之國有土地，有使用需求者，應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無使用需求者應儘速騰遷。至使用之未登記土地及產權未定地，因筆數龐大，請儘速訂定清理計畫，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p> <p>2. 國產局列管被軍方占用土地，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單位查明使用事實，倘確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3. 上述土地，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國防部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併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清冊。</li> <li>(2) 登記（簿）謄本。</li> <li>(3)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li> <li>(4)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li> <li>(5)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li> <li>(6)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li> </ol>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有無國有</p>	<p>1. 依會場陳列 96 年 1 月迄今之撥用清冊，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已依撥用計畫使用，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經管尚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之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事宜。</p>

<p>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2. 撥用之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段 40-5、48-5 地號 2 筆及高雄縣燕巢鄉瓊東段 79-1 地號等 21 筆國有土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p>	
<p>7. 實地抽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依財政部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及配合審計部列管國軍閒置營區資料，實地抽查 8 處國有土地之情形如下：</p> <p>1. 山竹營區：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 361 地號等 34 筆保護區、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學校正常使用中。據承辦單位表示，營區與民地互相使用部分，刻辦理界址調整中。</p> <p>2. 天山北營區：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469 地號住宅區國私共有土地，國有土地持分 20/4420，地上區分所有</p>	<p>1. 天山北營區：目前被私人占用，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p> <p>2. 士林營區：目前閒置及被占用之 6 筆國有土地，位於營區範圍外，並無公用事實，應請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p> <p>3. 梅莊營區：使用臺大經營之 27 筆國有土地，應請徵得臺大同意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倘因土地為保護區，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辦理撥用，如在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p>

	<p>建物據國防部軍情局承辦人表示，目前遭私人占用，業與占用人協調同意於97年8月15日騰空返還，收回後將作為專案聯絡處所使用。</p> <p>3. 士林營區：坐落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461地號等15筆保護區國有、臺北市有及私人所有土地，地上建物5棟。其中同小段46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位於營區範圍外，目前閒置，部分被占用，其餘7筆土地為軍事情報局所屬復興廣播電台正常使用中。</p> <p>4. 梅莊營區：坐落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78地號等53筆保護區土地，營舍15棟。其中27筆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土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前經與臺大協議另以等值土地相互交換，惟尚未辦理撥用，其餘26筆土地為國防部軍備局經管。411地號等5筆土地位於營區範圍外，目前閒置，已無公用需要，擬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其餘土地為憲兵202指揮</p>	<p>使用，得依財政部94年2月3日函示，檢具相關文件，由使用機關報國防部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位於營區範圍外之5筆土地，並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4. 堅美營區：請檢討本案房地供海軍陸戰指揮部北部聯絡組作聯絡及住宿使用是否妥適，倘非必要使用，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5. 內湖營區：650地號道路用地被私人占建鐵皮屋，應請排除占用，及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應請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倘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未配合辦理，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45地號住宅區土地，請循序</p>
--	--	--

	<p>部憲兵砲兵 228 營營部正常使用中。</p> <p>5. 堅美營區：坐落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52-3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地上營舍 1 棟，現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北部聯絡組作為聯絡及住宿使用中。</p> <p>6. 內湖營區：坐落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650 地號道路用地及同段五小段 45 地號住宅區土地。650 地號現被私人占用作鐵皮屋。45 地號，現況空置，係配合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分回之土地。</p> <p>7. 富錦營區：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86-32 地號等 3 筆民用航空站用地，現況空置。已奉核定納入第 2 批「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清冊。</p> <p>8. 北部福利處：坐落臺北縣永和市林森段 363 地號等 13 筆機關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1.450895 公頃。現況有草地約 3,500 平方公尺、1 棟 4 層樓建物、2 棟 1 層樓庫房、1 棟 1 層樓機房，其餘</p>	<p>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6. 富錦營區：坐落土地使用分區為民用航空站用地，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倘未配合辦理，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7. 北部福利處：現況為草地及地上 4 層樓建物之 3 樓及 4 樓，閒置未使用部分，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	---	--

	<p>作停車場使用。該 4 層樓建物，每層面積 1,080 平方公尺，合計 3,420 平方公尺，1 樓作軍方副食品供應站，擺設冷凍設備及作辦公室使用，2 樓為福利站賣場，3、4 樓閒置。</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及承辦人提供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及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三軍軍官俱樂部、四海一家文康中心、空軍官兵活動中心附設餐廳、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等委託經營收益，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餐廳租金，陸軍聯誼廳場地租金、投幣式卡拉 OK 收益，聯勤第 302 廠立興及立高 2 個營區委託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均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解繳該基金專戶。</p> <p>2. 九家軍醫院之停車場、商店街、太平間、洗衣部、理髮部、眼鏡部、餐廳、福利社等委外經營收入及供郵局、電信、提款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自動</p>	<p>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提供使用之收益尚未解繳國庫，請儘速辦理繳庫。</p>

	<p>洗衣機、照相機場地租金等收益，均解繳國庫。</p> <p>3. 北、中、南地區工程營產處列管土地(房屋)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簽訂租賃契約書收取房屋土地租金，經核對工營中心所提供收款明細資料，自97年1月31日至97年5月底止，尚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出租之收益共11筆金額計53萬9,262元尚未繳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送主管機關，惟有下列不符規定情形：</p> <p>1. 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97年5月份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營產)資料起迄期間自97年5月20日至6月13日止，有跨月統計情形。</p> <p>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仍保留「未完工程」欄位。</p> <p>3. 海軍司令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生產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之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誤繕為「交通運輸及設備」。</p>	<p>1. 財產增減結存表應按月編造，不應有跨月情形，以利資料彙整。</p> <p>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容應依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辦理，請刪除「未完工程」欄位。</p> <p>3. 海軍司令部等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運輸及設備」應更正為「交通及運輸設備」。</p> <p>4. 國有財產價值之登記，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以新台幣元計值，不滿1元者四捨五入。</p>

	<p>4. 部分基金(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財產增減結存表價值有小數點。</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p> <p>1. 審計部 96 年抽查中部地區工程營產管理處「國軍營產使用管理」情形，查有不動產資訊系統列管之土地產權屬眷改基金，與眷改基金帳列「存貨-營建及加工品-土地」科目價值不符，兩者差異係眷改總冊土地清冊之眷村用地，其處分得款為眷改基金財源，故該等土地產權以眷改基金列管所致。惟該等土地未標售前，均屬國有公務用財產，而非眷改基金資產，該等未標售土地產權列為眷改基金，將影響國有財產總目錄資料之正確性。</p> <p>2.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列為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其處分得款係撥充基金運用並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入帳，該不動產管理機關雖為軍備局，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其處分收入納入營改基金，工營中心仍以公務用財產列入財產目錄，該等不動產金額 76 億</p>	<p>1. 眷改總冊土地未標售前仍屬公務用財產，列入眷改基金財產部分，應請更正改列為公務用財產，以利國有財產總目錄資料之正確性。</p> <p>2. 請查明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列為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並將同時列入公務用財產目錄之筆數予以減列，以避免重複列帳情形。</p>

	7,232 萬餘元，同時列為基金收入(與存貨)，有重複列帳情事。	
--	----------------------------------	--